

經濟部工業局

109年度「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申請簡章

一、計畫目的

相較於職業安全事件，製程安全事件之發生頻率較低，然其可能造成嚴重且不可挽回之經濟損失、環境汙染、人員傷亡等，為協助產業提升製程安全管理能力，掌握關鍵性製程危害之對應管控措施，透過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協助廠家掌握製程危害，並建置相對應管控之措施，以避免重大事故之發生。

製程安全管理聚焦於預防或降低毒性、反應性、易燃性或爆炸性化學品災難性釋放之發生，並有效防止、籌備、減緩、應變、復原此類重大災害之後果。

二、輔導項目簡介

(一) 製程危害分析技術輔導

本輔導項目係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並參考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高危害化學品製程安全管理法規》（29 CFR 1910.119 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of highly hazardous chemicals），先蒐集受輔導廠內資料（如管線和儀表圖、操作程序、基本設計資料、安全連鎖系統、製程危害分析結果報告、製程曾發生製程安全事件、引用風險矩陣、操作條件等），引導廠方針對關鍵製程單元節點，進行製程危害分析，透過安全評估方法以及專家引導，識別製程之重大潛在危害，並辨識現有防護措施之合宜性，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以預防危害發生或消滅災害之嚴重性。

(二) 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稽核技術輔導

本輔導項目依據《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及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製程安全管理（PSM），並參考美國化學工程師協會（AIChE）中化學製程安全中心（CCPS）發行之《製程安全稽核指引》（Guidelines for Auditing 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2nd edition）。

本項目將針對廠方之關鍵製程安全管理項目，規劃符合性稽核計畫，包括標的物/範疇、權責、資源、程序，並依計畫執行稽核，最後提供相對應之改善建議，以協助業者改善安全管理項目，瞭解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稽核之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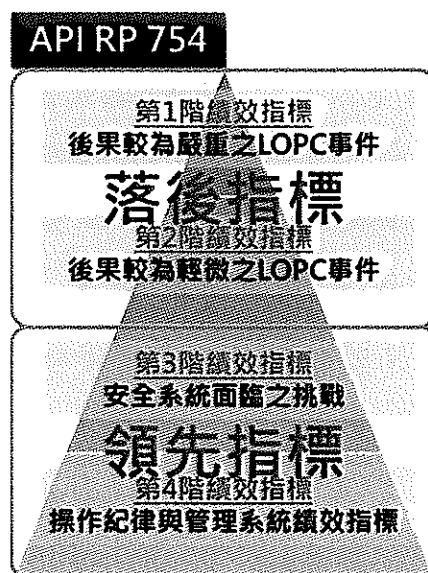
(三) 製程安全管理事故調查技術輔導

本輔導項目係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與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製程安全管理（PSM）之要求，並參考美國化學工程師協會（AIChE）中化學製程安全中心（CCPS）發行之相關書目，協助業者瞭解如何有效執行製程安全管理事故調查，以有效達到經驗學習之目的。

本項目將引導廠方針對製程安全事故進行事故調查，透過「蒐集/記錄/保存證據」、「分析證據」、「辨識關鍵因子」、「辨識根本原因」、「建立改善建議」、「改善追蹤」六個步驟，使廠方瞭解如何有效執行事故調查工作，有效掌握事故原因，進而規劃改善作為。

(四) 製程安全績效指標技術輔導

本輔導項目主要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 RP 754《煉油與石化產業的製程安全績效指標》（Process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the Refining and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2nd edition），針對受輔導之製程安全事件進行第一/二階績效指標（落後指標）之製程安全事件歸類之討論，並針對製程之關鍵安全防護措施進行第三/四階績效指標（領先指標）引用之探討，使業者有效運用製程安全績效指標，以精進製程安全管理能力。



製程安全績效指標金字塔

(五) 其他製程安全管理關鍵項目

其他製程安全管理項目，例如製程安全資訊、變更管理等，本輔導項目將與該領域技術專家合作，以規劃符合廠商需求之輔導工作。

三、 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止。

(二)輔導期間：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四、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

(一)輔導申請資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且產業類別屬「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者」之事業單位。

(二)配合事項

1. 申請輔導之廠家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由高階主管帶領推動本輔導專案，以提供所需相關資源，並指派至少1位執行代表，協助高階主管配合本輔導專案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
2.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2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五、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1）。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
3. 工廠內運作化學物質清單與運作量（附件3）。
4.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使用證明與近1年之工單紀錄或報表。
5.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管理系統證書（如 ISO 45001、TOSHMS、ISO 9000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二)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廠商自籌款 ^{**}
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	3家	新台幣 18萬元/家

備註：獲遴選通過之廠商，於合作協議簽定後，請於30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並不得分期及扣除手續費，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並由備取廠商遞補。

(三)輔導申請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0458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091號5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吳育璋工程師」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

(四)本案聯絡窗口：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曹文豪 專案經理

連絡電話：07-550-3115分機36；傳真：07-5503727

E-mail：ivan@mail.isha.org.tw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吳育璋 工程師

連絡電話：07-550-3115分機29；傳真：07-5503727

E-mail：wYW@mail.isha.org.tw

六、 遴選作業

(一)遴選作業：本輔導專案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遴選審查2階段，審查原則與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1. 資格審查

(1)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負責申請資格、申請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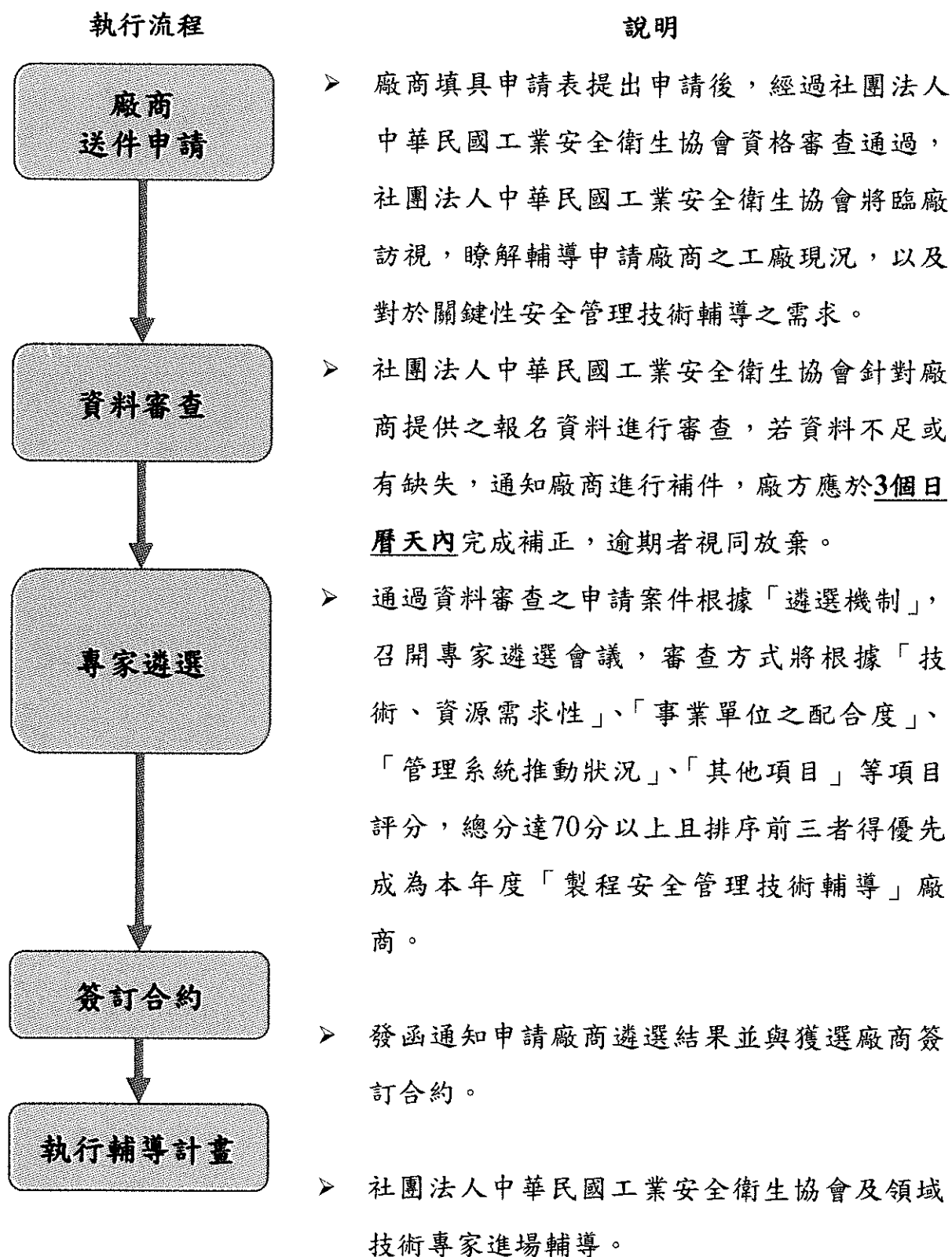
(2) 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通知補正後，應於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2. 專家遴選：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送遴選會議進行遴選作業。

(1) 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遴選會議，並由遴選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2) 總分達70分以上者始具輔導廠商資格，符合資格的廠商再依總分高低予以排序，排序前三者優先作為本年度輔導廠商，其餘廠商列為備選。符合資格廠商若有同分情形，由遴選委員共同決議之。

(二)遴選流程：為確保本輔導專案遴選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流程如圖所示，並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遴選會議進行評選。



(三) 遴選評分準則

遴選指標	權重	評分細項
一、技術、資源需求性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單位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廠內運作易燃性化學物質 B. 廠內運作危險物及有害物 ● 事業單位工廠年齡
二、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單位是否有專案小組或專案窗口協助計畫之配合及推動事項
三、管理系統推動狀況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單位建置管理系統的情形 ● 事業單位運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 (CMMS) 或相關軟體系統 (排除僅使用 Excel 等簡易表單) 以管理廠內設備維修履歷
四、其他項目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聯組織成員 ● 中堅企業或曾獲政府相關部會獎項
總評分	總分至少達70分 (含) 以上者始具本輔導專案廠商資格	

經濟部工業局 製程安全技術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工業區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證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工廠傳真		員工人數	人
產業別		資本額	萬元
專案負責 單位與人員	專案推動主管： 執行代表：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協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 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經濟部工業局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是（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是否曾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是（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 擬申請臨廠輔導內容（請依需求由第一順位開始排序，請依1, 2, 3...填寫順位）</p> <p><input type="checkbox"/>製程危害分析技術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稽核技術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製程安全管理事故調查技術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製程安全績效指標技術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製程安全管理關鍵項目</p> <p>需求製程安全管理技術項目： _____</p> <p>簡要說明： _____</p>			
申請人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工廠負責人 簽章 <div style="font-size: 2em; opacity: 0.5; text-align: center;">工廠印章</div>		執行 單位 審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正本郵寄至「80458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091號5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吳育璋工程師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109年度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計畫」，執行單位依據個資法之特定目的「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進行廠商個人資料蒐集，以確認廠商報名相關資訊與文件完整性，利於後續文件補正、獲選通知及專案計畫執行。
- 二、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執行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7-5503115），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工廠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廠內運作化學物質清單與運作量

一、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工廠地址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類別							
1. 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廠內運作之易燃性化學物質（SDS 標示 Flammable）達4,500公斤；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申報資料。							
廠內易燃性物質	數量(kg)	廠內易燃性物質	數量(kg)				
總數量(kg)							
2.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							
達30倍以上之工作場所（甲類工作場所）				未達30倍之工作場所			
非屬上述工作場所：							
化學成分	Cas No.	廠內數量(kg)	倍數	化學成分	Cas No.	廠內數量(kg)	倍數
總倍數							

經濟部工業局

109年度「設備安全風險管理技術輔導」申請簡章

一、計畫目的

製程安全事件鮮少肇因於單一的災難性故障，而是由多個事件或故障重合所引起的，各個承載製程物質之阻隔設施（Containment）之完整性，如壓力容器與儲槽、管線、釋放及排放系統、緊急停車系統、控制系統、泵浦等製程設備，即為「機械完整性」所關注之項目。

設備安全風險管理聚焦製程設備程序完整性所關注之項目，透過系統分析方法辨識控制系統失效可能引起之危害及風險，以掌握風險狀況，提出因應對策。

二、輔導項目簡介

(一) 機械完整性基線審查

本輔導項目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及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高危害化學品製程安全管理法規》（29 CFR 1910.119 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of highly hazardous chemicals）之要求進行基線審查。於基線審查時，首先將確認《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附表八所列之六大類（壓力容器與儲槽、管線、釋放及排放系統、緊急停車系統、控制系統、泵浦等）等製程設備相關資料及相關程序文件之建置情形，再確認廠內對於六大類製程設備檢查及測試之計畫訂定完整度、使用相關技術之有效性及執行之落實情形。最後從紀錄面評估廠內之設備檢查與測試相關紀錄、異常處置及追蹤事件，是否確實紀錄以掌握設備狀況。

(二)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

本輔導項目參考國際標準 ISO 14224《石油、化工與天然氣產業之設備可靠度數據及維修履歷蒐集與交換基準》（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ies—Collection and Exchange of Reliability and Maintenance Data for Equipment）與《製程設備可靠度資料庫》（Offshore and Onshore Reliability Data, OREDA）等資料。對硬體設備進行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首先需蒐集設備構造及其維修保養相關資料，了解設備組成，並於溝通風險優先等級（RPN）之評估方式後，針對關鍵性範例設備，由專家學者與廠內工務、製程人員進行腦力激盪，有系統地檢討子單元（Sub unit）與部位（Parts）的功能與要求，逐步評估潛在失效模式及可能的影響結果。

(三) 適用性評估

本項目為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 RP 579 《適用性評估》(Fitness for Service)，針對製程中的承壓設備或元件於經年的使用下，常因腐蝕、沖蝕... 等原因，使得設備上產生缺陷，導致結構（承壓或承重的構造）的可靠度下降。因此為掌握設備之安全性，評估是否具備足夠的堪用性極為重要，

適用性評估 (Fitness for Service, FFS) 結果不僅能提出殘餘強度與剩餘壽命，以作為維修人員制定檢測週期參考之外，更可作為製程設備延長開放與壽命延伸的依據。

(四) 腐蝕環路

本輔導項目主要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 RP 970 《腐蝕手冊》(Corrosion Control Documents)。透過標示化學品於製程流程圖中，篩選出高危害物質之範圍，對具危害之設備／管線／系統進行嚴謹的腐蝕劣化評估，檢討內容物在操作條件下攻擊設備結構的機制，及其長期作用後所形成的損壞型態。本項目將針對受輔導廠之特定製程建立腐蝕環路，以協助業者了解製程的特性及腐蝕機制，掌握洩漏可能原因。

(五) 風險基準檢查

本輔導項目主要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 RP 580 《風險基準檢查》(Risk-Based Inspection Methodology)。實際在執行 RBI 技術時，首要請專家學者或現場人員依廠區內相同流體或相似製程環境的管路規劃相對應之腐蝕環路，接著透過設備管線基本資料、設備管線清單、操作紀錄及檢查/維修紀錄... 等資料取得相關計算所需資料，得到可能性及後果等級後方能計算出每一個元件、管線的風險值，並於篩選出關鍵設備後，對其做適當的檢測規劃。本項目將針對受輔導廠之特定製程執行風險基準檢查，以協助業者篩選出關鍵性製程設備，並訂定其檢查規劃。

(六) 防爆電氣選用

本輔導項目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9、171、177條等規定，並參考國家標準 CNS 3376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系列等防爆電氣設備標準。本項目將赴相關業者之工作現場提供

防爆區域規劃以及防爆電氣診斷與諮詢建議，內容包括工作場所防爆區域劃分、既有之防爆電氣現場查核、安裝維護等改善方案建議說明。

三、 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止。

(二)輔導期間：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四、 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

(一)輔導申請資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且產業類別屬「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者」之事業單位。

(二)配合事項

1. 申請輔導之廠家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由高階主管帶領推動本輔導專案，以提供所需相關資源，並指派至少1位執行代表，協助高階主管配合本輔導專案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
2.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2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五、 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1）。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
3. 工廠內運作化學物質清單與運作量（附件3）。
4.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使用證明與近1年之工單紀錄或報表。
5.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管理系統證書（如 ISO 45001、TOSHMS、ISO 9000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二)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廠商自籌款 ^註
設備安全風險管理輔導	3家	新台幣 18萬元/家

備註：獲遴選通過之廠商，於合作協議簽定後，請於30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並不得分期及扣除手續費，未能

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並由備取廠商遞補。

(三)輔導申請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 黃翊婷工程師」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

(四)本案聯絡窗口：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黃翊婷工程師
連絡電話：07-601-1000分機32345

E-mail：elsahuang@nkust.edu.tw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董芳妘工程師
連絡電話：07-601-1000分機32345

E-mail：fangyun@nkust.edu.tw

六、 遴選作業

(一)遴選作業：本輔導專案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遴選審查2階段，審查原則與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1. 資格審查

(1) 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負責申請資格、申請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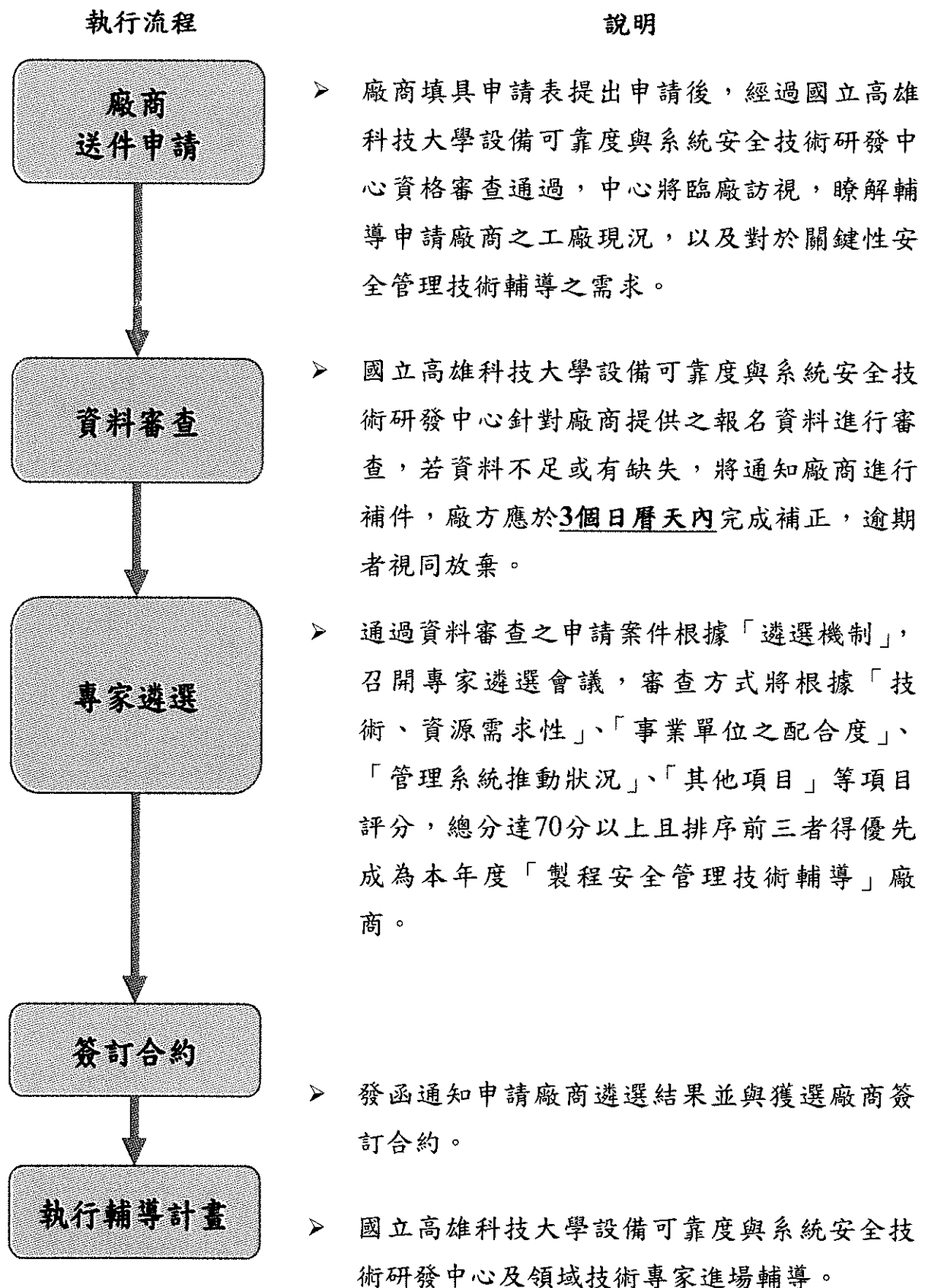
(2) 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通知補正後，應於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2. 專家遴選：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送遴選會議進行遴選作業。

(1) 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遴選會議，並由遴選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2) 總分達70分以上者始具輔導廠商資格，符合資格的廠商再依總分高低予以排序，排序前三者優先作為本年度輔導廠商，其餘廠商列為備選。符合資格廠商若有同分情形，由遴選委員共同決議之。

(二)遴選流程：為確保本輔導專案遴選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流程如圖所示，並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遴選會議進行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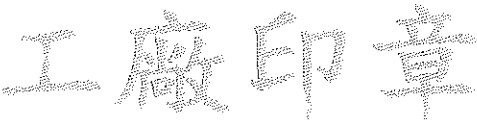
(三) 遴選評分準則

遴選指標	權重	評分細項
一、技術、資源需求性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單位化學物質運作情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廠內運作易燃性化學物質B. 廠內運作危險物及有害物● 事業單位工廠年齡
二、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單位是否有專案小組或專案窗口協助計畫之配合及推動事項
三、管理系統推動狀況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單位建置管理系統的情形● 事業單位運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 (CMMS) 或相關軟體系統 (排除僅使用 Excel 等簡易表單) 以管理廠內設備維修履歷
四、其他項目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之區聯組織成員● 中堅企業或曾獲政府相關部會獎項
總評分	總分至少達70分 (含) 以上者始具本輔導專案廠商資格	

經濟部工業局
設備安全風險管理技術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工業區 區聯組織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工業區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證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工廠傳真		員工人數	人
產業別		資本額	萬元
專案負責 單位與人員	專案推動主管： 執行代表：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協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一、 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經濟部工業局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是（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是否曾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是（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 擬申請臨廠輔導內容（請依需求由第一順位開始排序，請依1, 2, 3...填寫順位）</p>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完整性基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腐蝕環路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基準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電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安全風險管理關鍵項目 需求設備風險安全管理技術項目：_____			
申請人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工廠負責人 簽章 		執行 單位 審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正本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黃翊婷工程師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辦理「109年度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計畫」，執行單位依據個資法之特定目的「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進行廠商個人資料蒐集，以確認廠商報名相關資訊與文件完整性，利於後續文件補正、獲選通知及專案計畫執行。
- 二、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執行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7-5503115），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工廠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廠內運作化學物質清單與運作量

一、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工廠地址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類別							
1. 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廠內運作之易燃性化學物質（SDS 標示 Flammable）達4,500公斤；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申報資料。							
廠內易燃性物質		數量(kg)		廠內易燃性物質		數量(kg)	
總數量(kg)							
2.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							
達30倍以上之工作場所（甲類工作場所）				未達30倍之工作場所			
非屬上述工作場所：							
化學成分	Cas No.	廠內數量(kg)	倍數	化學成分	Cas No.	廠內數量(kg)	倍數
總倍數							